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
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1]第 18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灵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7631830

传真： /

邮编：31805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好的创业园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目录

1、总论.....	1
2、工程建设内容.....	6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2 建设内容.....	7
2.3 原辅材料消耗.....	8
2.4 水平衡.....	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6 项目变动情况.....	9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0
3.1 主要污染物.....	10
3.2 环保投资.....	11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5.1 监测分析方法.....	14
5.2 监测仪器.....	14
5.3 人员能力.....	15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6、验收监测内容.....	16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6.2 环境质量监测.....	18
7、验收监测结果.....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8、验收监测结论.....	29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9
8.3 排放总量情况.....	30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8.5 总结论.....	30
8.6 建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33
附件 2：营业执照.....	34
附件 3：用水收据.....	34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35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36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7
附件 7：废气运行台账.....	38
附件 8：一般固废台账.....	41

附件 9：危险废物台账.....	41
附件 10：园区排水许可证.....	42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12：废气设计方案.....	46
附件 13：验收意见.....	4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项目雨污流向图.....	56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57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好的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塑料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及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雨水: 2021 年 8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4.3%
项目概况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好的创业园, 建筑面积约 2262.9m³, 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 主要从事生产塑料托盘。2019 年 6 月, 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号为台路环备 2019-008。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同时, 并开始主体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8 月，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本项目的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有关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3 月 11 日； 1.2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关于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19-008，2019 年 6 月 24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1 年 7 月； 2、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 大气污 染物浓 度限 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4.0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单位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4、**固废环评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余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6、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2、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路桥区位于浙江沿海中部，中国黄金海岸中段。全区背山面海，丘陵与平原相间；河道纵横，水网密布，岛屿星罗棋布；浅海滩涂宽广辽阔，面积达 21.33 平方公里。陆地东西长 33.3 公里，南北宽 18.8 公里，介于北纬 28°27'~28°38'和东经 121°13'~121°40'之间。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好的创业园（东经 121°24'43"、北纬 28°31'48"），项目东侧为十甲陈村居民点，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及环评分析，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十甲陈村居民点，距离项目注塑车间约 55m，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图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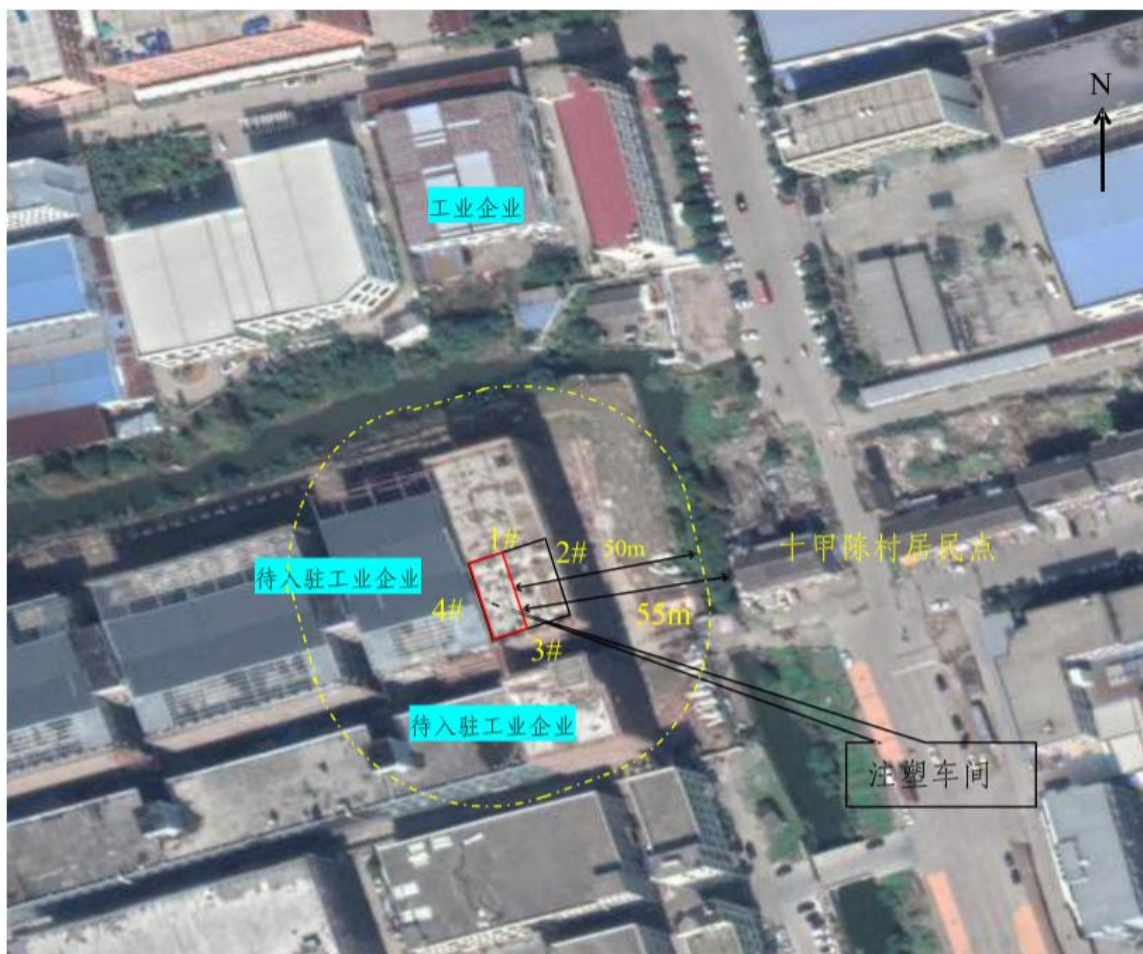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本项目共有 1 幢生产厂房，共 4 层，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车间西侧为注塑、粉碎，东侧为原料堆放，2F、3F、4F 为仓库，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本项目建筑面积 2262.9m²，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 4.3%；

项目用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10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达产产能	规格
农用塑料托盘	5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平均约 0.84kg/只

表 2-2 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至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8400m ³ /h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破碎粉尘	采用密闭式破碎机干式破碎	采用密闭式破碎机干式破碎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夜间不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所	于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存放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淋工作，用来堆放塑料粒子包装袋

		危险废物暂存所	于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漏工作，用来堆放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机	7 台	6 台	-1 台
2	破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塔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注：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1 台，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整体生产需求，不影响项目整体产能。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 2021 年 6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6 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预计年消耗量
1	PP	t	360	23	354
2	PE	t	40	2.5	38
3	色母粒	t	20	1.2	18
4	液压油	t	0.5	/	0.5

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液压油暂未使用（液压油更换周期为 1 年/次），此处年消耗量以环评预计使用量计；企业 2021 年 6 月的整体生产负荷约为 77%，表格中的达产时年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冷却水均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6 月的用水收据，本项目统计期间共用水 12t，折算年用水量 144t。根据现场调查，冷却水塔为 30t，冷却水定期添加，年用水量 30t；年生活用水量 114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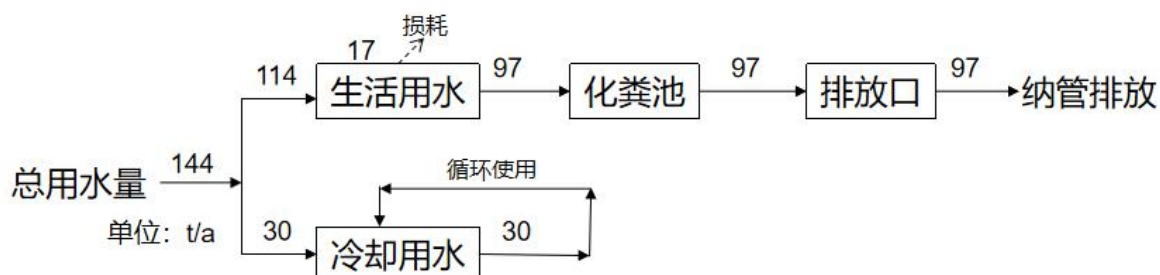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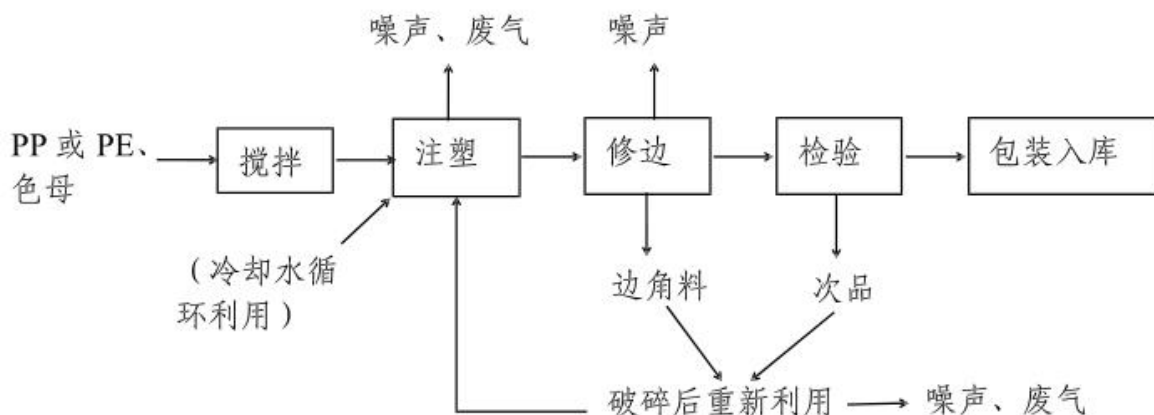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 PP 或 PE 新料、色母粒子分别进行注塑，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上料，项目原料均为粒料，上料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粒子上料至注塑机经注塑获得半成品塑件。其中 PP 注塑温度约为 230-240℃，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PE 注塑温度约为 180-190℃，热分解温度在 240℃。因此注塑加工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不发生裂解。半成品塑件经修边、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会用。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1 台，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整体生产需求，不影响项目整体产能。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14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至台州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至台州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注塑冷却水	注塑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破碎机干式破碎	采用密闭式破碎机干式破碎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注塑机	6 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
2	破碎机	2 台		

3	搅拌机	1 台	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夜间不生产
4	冷却水塔	1 个		

3.1.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塑料粒子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中废物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塑料粒子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92-001-07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注塑		900-218-08	900-218-0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料粒子包装袋代码为 292-001-07。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 4.33%。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8
2	废水治理	2
3	噪声防治	2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1
合计		13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营运期废水的产生量为 128t/a，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内设施预处理后按三级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目前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Ⅳ类）。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4t/a、BOD₅0.001t/a、氨氮 0.0002t/a。废水达标排放，且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生化性强，废水排放后周围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经预测注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由于破碎过程采用密闭式破碎机，且破碎后粉尘的颗粒较大，少量逸出的破碎粉尘也基本都沉降在车间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厂界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包装袋、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可以降低噪声值达 20~25dB 左右，厂界噪声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造

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关于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19-008），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4	pH	PHS-3C pH 计法	GB/T 6920-1986	/
5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1mg/L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噪声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编号	检定到期
1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B-23-2020	/
			B-24-2020	/
		A60 气相色谱仪	A-12-2020	2021.7.30
2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21-2020	2022.5.24
			B-22-2020	2022.5.24

		BSA224S 电子天平	A-04-2020	2021.8.2
3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B-16-2020	2021.6.15
			B-17-2020	2021.6.15
			B-18-2020	2021.6.15
			B-19-2020	2021.6.15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2020	2021.7.30
4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B-01-2020	2021.8.25
		AWA6021A 声校准器	B-03-2020	2021.4.27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B-31-2020	2021.7.30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C-48-2020	2021.7.30
7	总磷、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2020	2021.8.2
8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9-2020	2021.8.2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2020	2021.7.30

5.3 人员能力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陈聪	检字证 06-2021	2021.5.28
2	报告签发	黄霞	检字证 14-2020	2020.8.28
3	报告编制	关宇翔	检字证 02-2020	2020.4.20
4	现场采样及分析 人员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6.8
5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1.5.28
6		陈家宝	检字证 03-2021	2021.5.28
7		苏成伟	检字证 06-2020	2020.8.3
8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20	2020.8.3
9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20	2020.8.3
10		林燕飞	检字证 17-2020	2020.12.24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后偏差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8.2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5	93.8	93.9
2021.8.3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5	93.9	94.0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表示监测点位）。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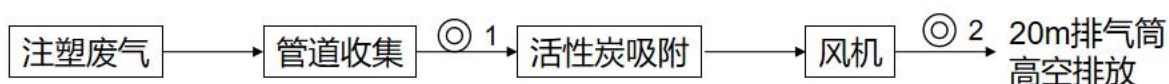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项目工作区域布置，在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在注塑车间南面门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表示监测点位）。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2	下风向○2		
3	下风向○3		
4	下风向○4		
5	注塑车间东面门口处○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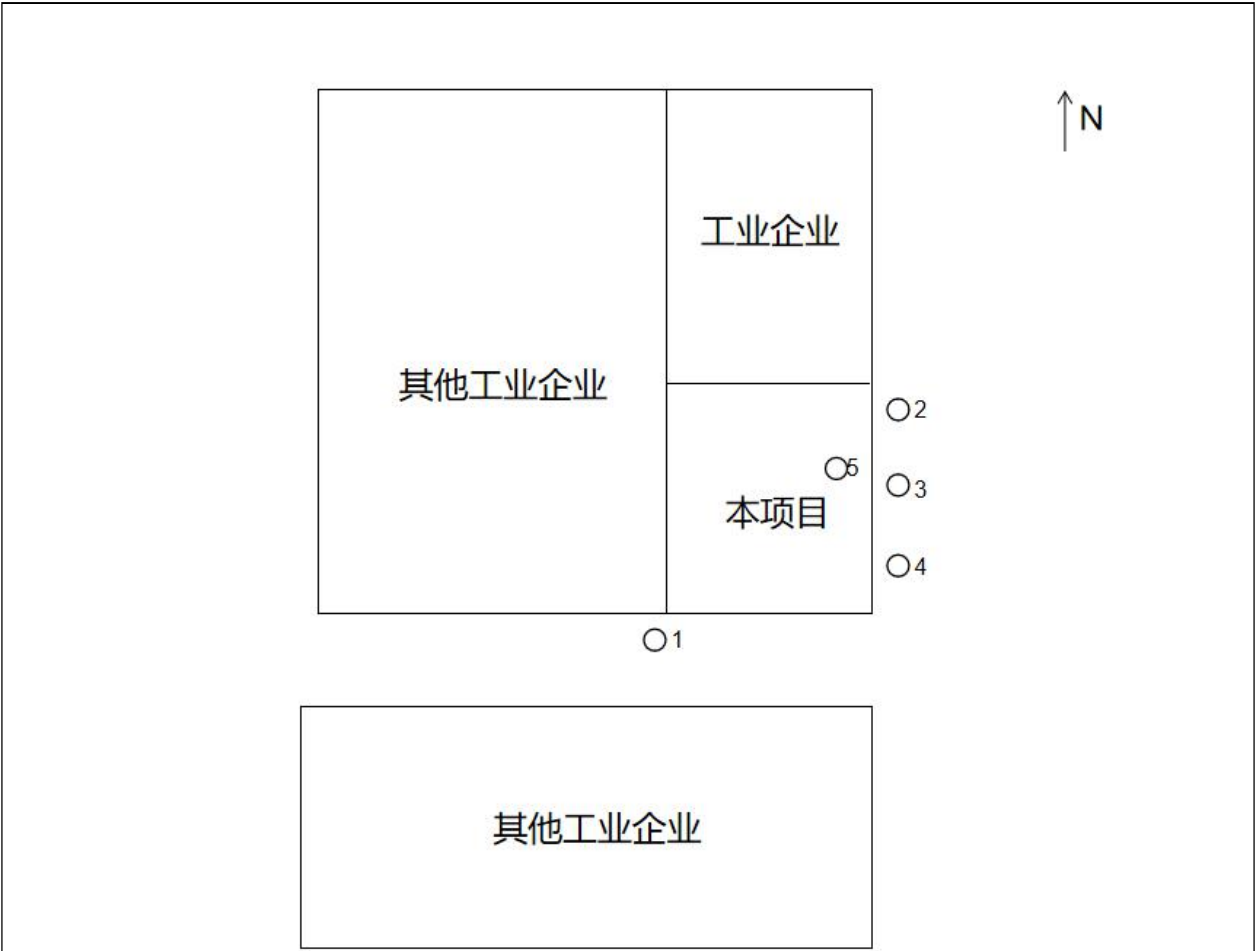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表示监测点位）。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周期，1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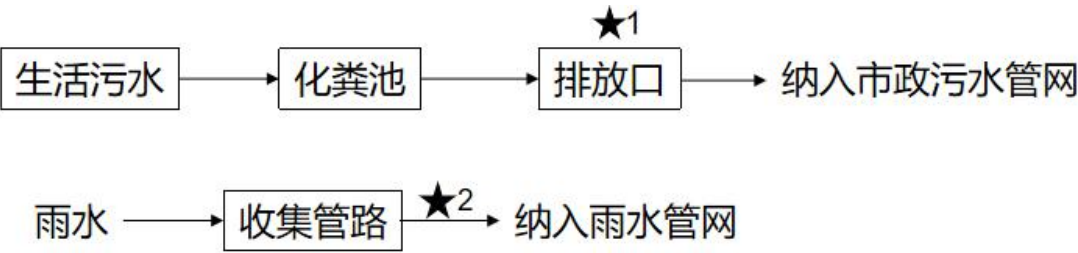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图

6.1.3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4（▲表示监测点位）。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 1▲1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东 2▲2		
3	厂界南 1▲3		
4	厂界南 2▲4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注塑车间约 55m 的十甲陈村居民点，本次验收监测于十甲陈村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5，监测点位见图 6-5（△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 6-5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十甲陈村居民点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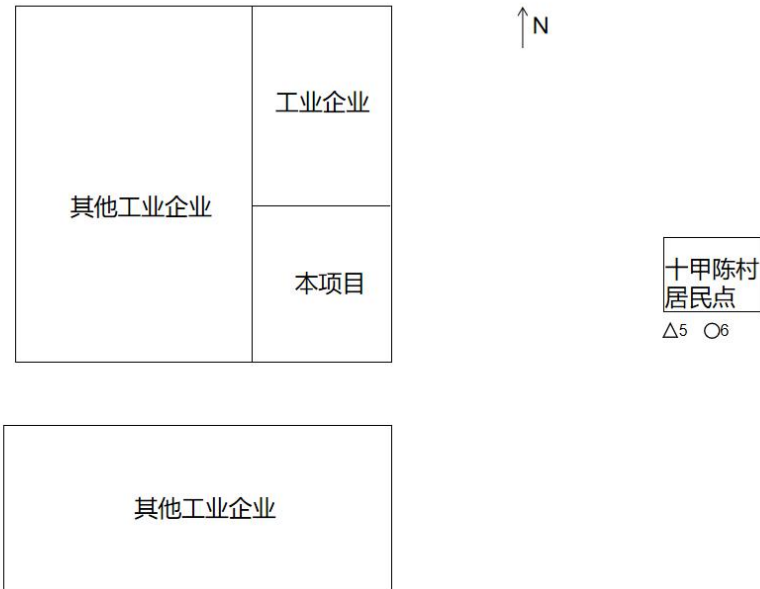


图 6-4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农用塑料托盘	50 万只/年	1317 只	79.0	1350 只	81.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运行数量 (台)	运行数量 (台)
注塑机	6 台	6 台	6 台
破碎机	2 台	2 台	2 台
搅拌机	1 套	1 套	1 套
冷却水塔	1 个	1 个	1 个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t	360	1.2	0.95	0.97
PE	t	40	0.13	0.1	0.1
色母粒	t	20	0.07	0.05	0.06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及雨水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测试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1.8.2)	1	8.01	52	112	4.18	1.48	0.39
		2	8.12	49	113	4.25	1.51	0.37
		3	8.07	47	118	4.31	1.48	0.37
		4	8.03	48	116	4.10	1.48	0.38
		均值	8.01-8.12	49	115	4.21	1.49	0.38
	第二周期 (2021.8.3)	1	8.02	45	117	4.13	1.48	0.37
		2	8.11	50	121	4.16	1.50	0.35
		3	8.12	47	114	4.21	1.51	0.37
		4	8.04	54	113	4.19	1.49	0.35
		均值	8.02-8.12	49	116	4.17	1.50	0.36
排放标准（mg/L）			6-9	400	500	35	8	2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8.01-8.12;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4.21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50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6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49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38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雨水

本项目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口 (2021.8.4)	1	7.69	29	0.017	0.14
	2	7.75	30	0.024	0.15
	均值	7.69-7.75	30	0.020	0.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口一周期 pH 值范围为 7.69-7.75;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020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14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0mg/L。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废水纳管量 97t			/
pH 值	范围	8.01-8.12	/	/	6-9
COD _{Cr} (mg/L)	范围	112-121	0.011	2.91×10 ⁻³	30
	均值	116			
COD _{Cr}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4		
氨氮 (mg/L)	范围	4.10-4.31	4.06×10 ⁻⁴	1.46×10 ⁻⁴	1.5
	均值	4.19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02		
注：本项目已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台州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GB8978-1996)中的准IV类标准(其中 COD _{Cr}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97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2.91×10⁻³t/a、氨氮 1.46×10⁻⁴t/a。其中 COD_{Cr} 和氨氮符合环评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04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02t/a）。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8.2（第一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2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废气温度	℃	34.2	33.3	34.7	36.7	36.5	36.6
废气含湿率	%	3.12	3.02	3.07	2.88	3.20	2.99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5	18.0	15.2	18.8	18.5	17.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9.52×10 ³	1.27×10 ⁴	1.07×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23×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N.d.m ³ /h	7.91×10 ³	1.06×10 ⁴	8.90×10 ³	1.12×10 ⁴	1.10×10 ⁴	1.03×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5	5.52	5.43	1.50	1.45	1.2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5.53			1.40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45	0.059	0.048	0.017	0.016	0.013

速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15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70.6					
2021.8.3（第二周期）							
测点废气温度	℃	34.4	34.4	34.3	36.5	36.6	36.2
废气含湿率	%	3.06	3.11	3.16	3.18	3.05	3.1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4	17.6	14.3	17.8	16.7	16.4
实测废气量	m³/h	1.16×10 ⁴	1.24×10 ⁴	1.01×10 ⁴	1.26×10 ⁴	1.18×10 ⁴	1.16×10 ⁴
标干态废气量	N.d.m³/h	9.63×10 ³	1.03×10 ⁴	8.41×10 ³	1.06×10 ⁴	9.93×10 ³	9.77×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97	5.08	5.06	1.50	1.41	1.44
非甲烷总烃平均 浓度	mg/m³	5.04			1.45		
标准限值	mg/m³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48	0.052	0.043	0.016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15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68.8					

表 7-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项目	注塑废气排气筒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5
监测期间内产品产量 (t/d)	1.106	1.134
监测期间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 生产时间以 8h/d 计)	0.12	0.1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kg/t)	0.108	0.106
标准限值 (kg/t)	0.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7%。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45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高为 0.108kg/t。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9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天气状况	晴	阴	雨
气温 (°C)	32.1~34.2	31.9~33.8	30.3
气压 (kPa)	100.7~100.8	100.7~100.8	/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
风速 (m/s)	2.2~2.4	2.1~2.3	/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2021.8.2)	1	0.117	0.117	0.250	0.217	1.0
		2	0.150	0.183	0.150	0.317	
		3	0.133	0.200	0.183	0.250	
	第二周期 (2021.8.3)	1	0.100	0.233	0.233	0.250	
		2	0.050	0.250	0.250	0.167	
		3	0.117	0.233	0.200	0.2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 (2021.8.2)	1	1.54	1.23	1.35	0.63	4.0
		2	1.00	1.66	0.86	0.88	
		3	1.23	1.08	0.79	1.06	
	第二周期 (2021.8.3)	1	0.96	0.66	1.25	0.69	
		2	0.91	1.12	0.90	0.97	
		3	0.91	1.10	0.87	1.02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6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1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注塑车间东面门口处	限值
第一周期 (2021.8.2)	非甲烷总烃	2.96	6
		2.96	
		2.76	
第二周期 (2021.8.3)	非甲烷总烃	3.16	
		3.18	
		2.67	

验收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东面门口处设置 1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3.18\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89)中的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 7-12。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 ($\text{N.d.m}^3/\text{a}$)	非甲烷总烃 (t/a)
注塑废气排气筒	2.52×10^7	0.036
无组织排放量 (以环评预估值计)	/	0.034
合计	2.52×10^7	0.070
总量控制要求	/	0.082 (VOC_s)
注：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2.52×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_s 0.07t， VOC_s 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VOC_s ：0.082t/a）。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2021.8.2（第一周期）			
厂界东 1	▲1	13:05	61.6
厂界东 2	▲2	13:09	62.0

厂界南 1	▲3	13:13	61.2
厂界南 2	▲4	13:20	61.1
监测日期: 2021.8.3 (第二周期)			
厂界东 1	▲1	14:21	60.3
厂界东 2	▲2	14:25	62.2
厂界南 1	▲3	14:29	60.0
厂界南 2	▲4	14:33	60.6
标准限值		65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0~62.2dB (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7.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塑料粒子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7-14。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企业已于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 仓库面积约为 3m², 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刷砌, 内部设有托盘; 目前危险废物已和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包装袋, 目前企业已于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堆场面积约为 4m², 用于收集存放塑料粒子包装袋, 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 防止臭气扩散,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1 年 6 月实际产生量 (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塑料粒子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1-07	0.1	0.006	0.09	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暂未产生	0.04	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注塑		900-218-08	0.1	暂未产生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104	暂未产生	0.9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08	1.2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验收调查期间，企业 2021 年 6 月的生产符合约为 77%；调查期间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未产生，产生量按环评产生量计；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活性炭吸单次更换量约为 0.2t，吸附比为 0.15，更换周期约 3 个月/次，故一年更换产生的活性炭量为 0.92t。

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敏感点为距离项目注塑车间东侧约 55m 的十甲陈村居民点，故本次验收在该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项目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7-15、7-16。

表 7-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十甲陈村居民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周期 (2021.8.2)	1	1.30	2.0
		2	1.67	
		3	1.35	
	第二周期 (2021.8.3)	1	1.56	
		2	1.79	
		3	1.3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2021.8.2)	1	0.014	0.3
		2	0.015	
		3	0.015	
	均值		0.015	
	第二周期 (2021.8.3)	1	0.013	
		2	0.012	
		3	0.014	
	均值		0.013	

表 7-16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2021.8.2（第一周期）			
十甲陈村居民点	△5	13:47	56.8
监测日期：2021.8.3（第二周期）			
十甲陈村居民点	△5	14:50	55.0
限值（dB(A)）		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十甲陈村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7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值最高为 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十甲陈村居民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5.0～56.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7%。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8.01-8.12；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4.21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50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6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49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38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8.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45mg/m³，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高为 0.108kg/t。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1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66mg/m³，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东面门口处设置 1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

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3.18\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89)中的标准限值。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0\sim 62.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8.2.4 固废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8.3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97t，现排外环境总量 $\text{COD}_{\text{Cr}}2.91\times 10^{-3}\text{t/a}$ 、氨氮 $1.46\times 10^{-4}\text{t/a}$ 。其中 COD_{Cr} 和氨氮符合环评中 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 0.004t/a 、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02t/a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2.52×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text{VOCs}0.07\text{t}$ ， VOCs 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VOCs ： 0.082t/a ）。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十甲陈村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7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值最高为 $0.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十甲陈村居民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5.0\sim 56.8\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总结论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6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4）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4-29-03-026134-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好的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 2019-008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8GTPB3D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2.52×10³	/	/	/	
	VOCs	/	/	/	/	/	/	/	/	0.07	0.082	/	/	
	废水	/	/	/	/	/	/	/	/	0.0097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2.91×10 ⁻³	0.004	/	/	
	氨氮	/	/	/	/	/	/	/	/	1.46×10 ⁻⁴	0.0002	/	/	
	固体废物	/	/	/	/	1.15×10 ⁻⁴	1.15×10 ⁻⁴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路环备 2019-008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的《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8GTPB3D(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	章灵江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长期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用水收据

收款收据 N^o9686628

2021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款 项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元	角	
水费	吨	12	6			72	00	

林星印刷厂

一 存根(白)
二 客户(红)
三 记帐(兰)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72.00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3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农用塑料托盘	50万只/年	1317只	79.0	1350只	81.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表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3日
		运行数量 (台)	运行数量 (台)
注塑机	6台	6台	6台
破碎机	2台	2台	2台
搅拌机	1套	1套	1套
冷却水塔	1个	1个	1个

表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3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t	360	1.2	0.95	0.97
PE	t	40	0.13	0.1	0.1
色母粒	t	20	0.07	0.05	0.06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出售方：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梁坚（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粒子包装袋（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提货

1. 乙方上门提货。
2.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二、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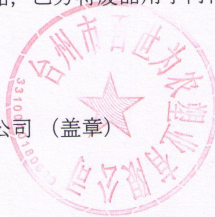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三、 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梁坚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C202100804002				
甲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环保等行政部门许可的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1、乙方应按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过磅称重，或用乙方电子设备称重，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上述方法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2、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年产生数量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数量 (单位：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各类危废收集、贮存、处置费价格统一为 4000 元/吨（含税，不含运费），可合并计算；运费 3 吨以下（含 3 吨）500 元/次，3 吨以上 165 元/吨；个别种类危废处置费另行约定的将在上表备注栏中注明。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监督。				
2、乙方提出转移要求后，甲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甲方应协助指导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				

合同所规定的种类,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转移处置的, 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 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每次清运甲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 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同意接收的, 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 签字确认后再由甲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交环境保护部门或行业协会备案。

七、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5987654321

签订日期: 2021.8.4

户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三号

开户行: 台州银行路桥金属再生园支行

帐户: 550566416300015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957631830

签订日期:

附件 7：废气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秋



附件 8：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塑料粒子包装袋 - 2021 - 07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灵江

附件 9：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1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灵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1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灵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1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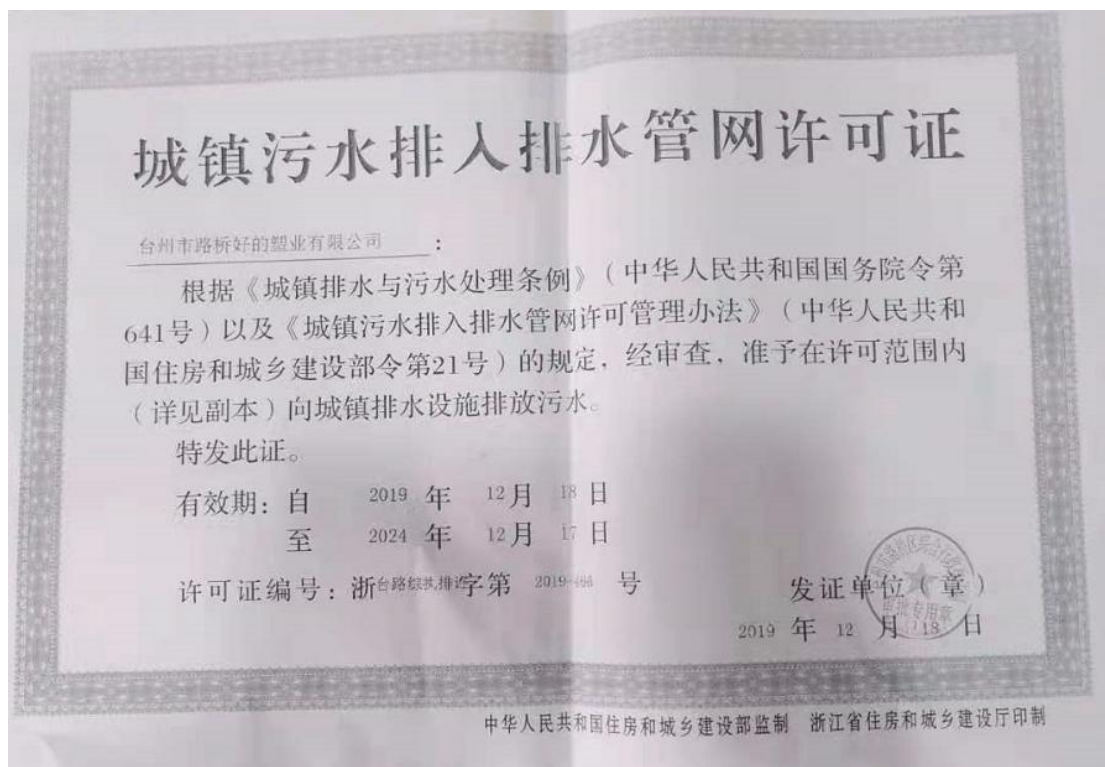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0：园区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8GTPB3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5810号3幢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8GTPB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废气设计方案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6 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东海大道16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 染 治 理	大气污 染 治 理	固体废 物 处 理 处 置	噪 声 与 振 动	环 境 生 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5、治理效果预计

表 5-1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各单元处理效率预测表

处理单元 污染物 浓度mg/m ³	活性炭吸附箱			排放口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8.004	2.001	75	2.001

注：本表废气污染物初始产生量及收集效率参考环评。

通过这次治理后，本项目废气处理效果可以满足：

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的吸附量为 $6.003\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0.144\text{t/a}$ ；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按自重的15%计算，可得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6t。本项目活性炭箱装碳量为0.2t。

则要求在正常生产工况条件下，业主需每2~3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附件 13：验收意见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登记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好的创业园，建筑面积约2262.9m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10人，采用单班8h制，年生产天数300天，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6月24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进行了备案，文号为台路环备2019-008。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注塑机较环评减少1台，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整体生产需求，不影响项目整体产能。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第1页共4页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采用密闭式破碎机干式破碎，同时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塑料粒子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企业已于车间1F东南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为3m²，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刷砌，内部设有托盘；目前危险废物已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包装袋，目前企业已于车间1F东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为4m²，用于收集存放塑料粒子包装袋，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和pH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7%。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4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6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和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东面门口处设置1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3.18\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8)中的标准限值。

(3) 噪声排放情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97t， COD_{Cr} 和氨氮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 COD_{Cr} 外排环境量为 $0.004\text{t}/\text{a}$ 、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02\text{t}/\text{a}$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2.52×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_s 0.07t ， VOC_s 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中 VOC_s ： $0.082\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十甲陈村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1.7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值最高为 $0.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十甲陈村居民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5.0 \sim 56.8\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 1、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 2、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李灵江 陈仙增

滕加忠 吴清清

俞河其
吴宇和
张健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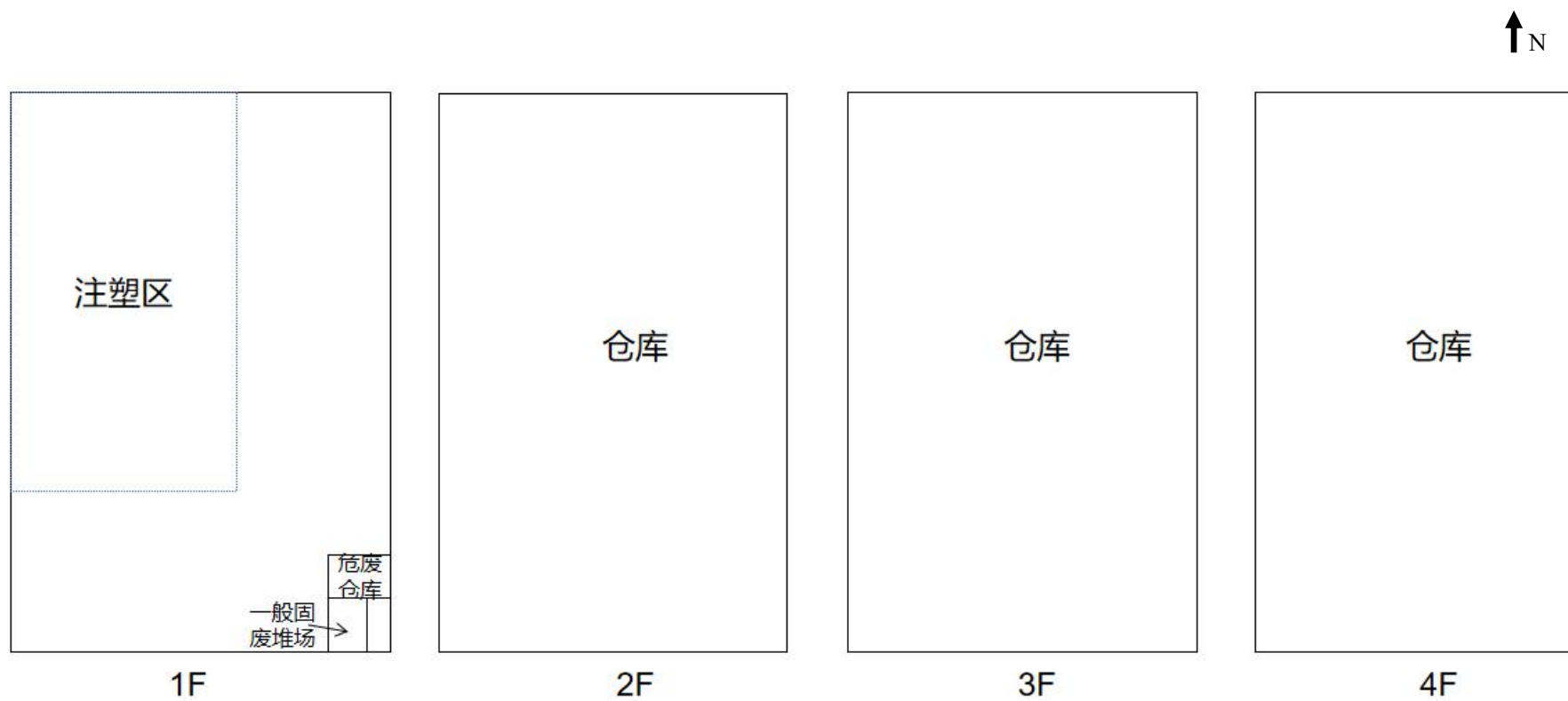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农用塑料托盘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金江	台州市百世为农塑业有限公司	331004198506021431	13957631830	法人	验收组长
2	滕加忠	台州市蓬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52019		
3	金江	台州市环境监测院	330226198207124957	13665793033		
4	张俊	台州市环境监测院	33100419800614533	13105767007	主任	
5	马吉友	台州市院	332602197712164691	13586587653		
6	陈伟	台州市蓬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03196310037018	13058836327	经理	
7	吴清清	浙江鑫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4198005122516	1733848860		
8	吴宇翔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2199502144673	15888674630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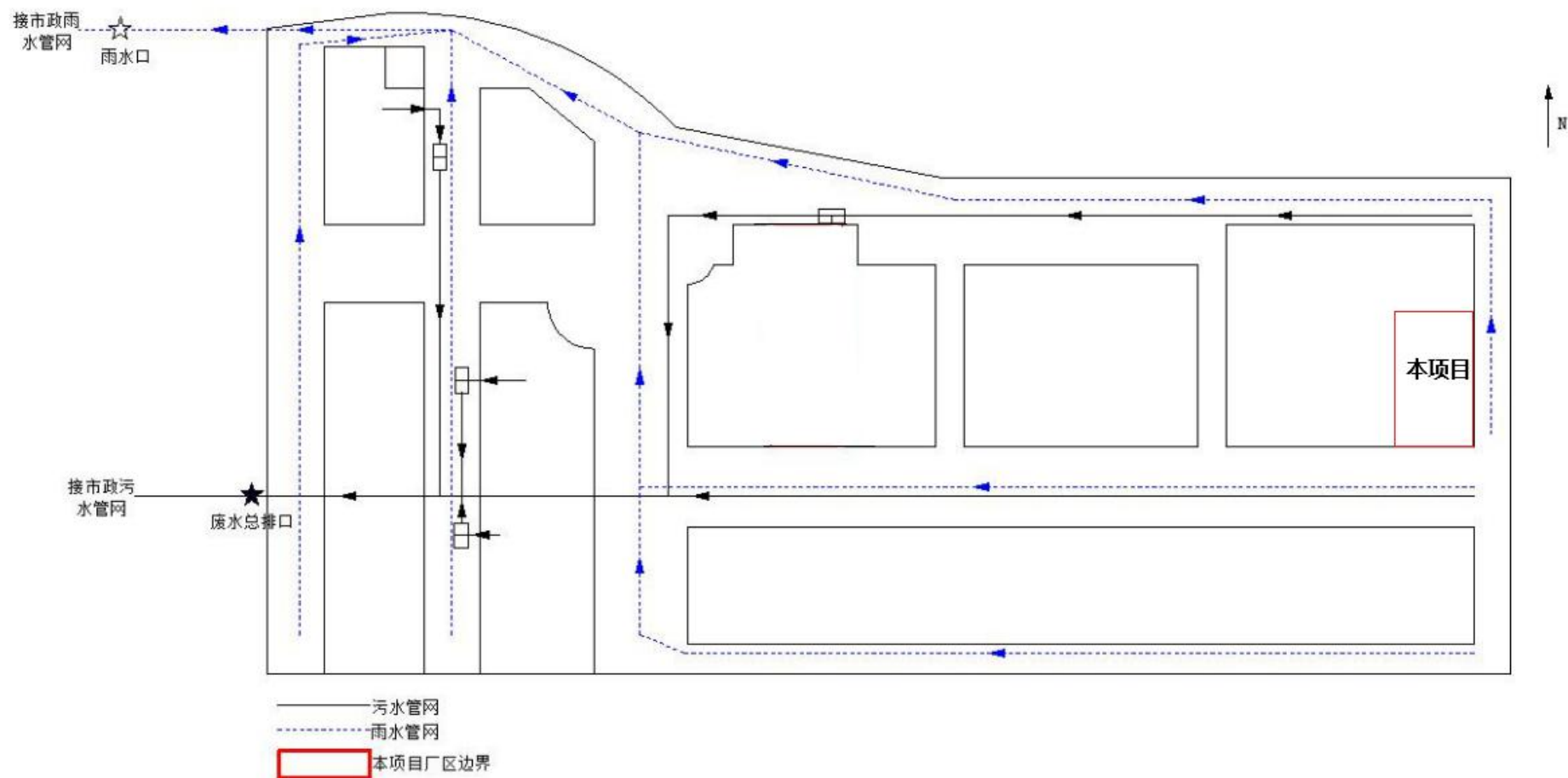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仓库内部



注塑机及废气收集管道



注塑废气排气筒



一般固废堆场